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哲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俊雄

　　勁揚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律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連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0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5年度士簡字第234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並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查:依上揭判決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4,198元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四分之一即6,050元(計算式:24,198元×1/4＝6,0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0

5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